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1013號

01
02
03 原 告 邵秀琴
04 訴訟代理人 黃凱斌律師
05 被 告 劉正能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8號），經原告提
09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1
10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0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21 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有無停止之必要，法院本
22 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
23 程序（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658號裁定參照）。本件被
24 告雖稱已就本件刑事案件提出上訴，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
25 序。然本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事實已臻明確，被告
26 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本院亦得自為判斷，故認本件訴訟程
27 序以不停止為適當，由法院依法獨立判斷原告侵權行為損害
28 賠償之請求是否有理由，核先敘明。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31 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明知於民國103年4月10日，將其名下坐落
03 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287之5、287之6、287之10、287之1
04 1、292之5、470之8、470之1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
05 110年1月1日至120年1月1日出租予原告，並簽立「承包菓實
06 契約書」，並與訴外人林清榮、原告於106年12月14日，至
07 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將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287之5、28
08 7之6、287之10、292之5、470之8、470之10地號土地設定最
09 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予林清榮，將臺中
10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00萬
11 元予原告，並由受委託之地政士郭雨村持上開之人印鑑資
12 料，於106年12月15日完成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之事
13 實。詎被告竟意圖使原告、林清榮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
14 犯意，於111年1月5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
15 檢署）提出刑事告訴狀，虛構其與原告之系爭土地租約已到
16 期，遭原告、林清榮竊佔系爭土地，並侵占系爭土地之果樹
17 收益；利用被告不懂法律，扣押系爭土地權狀及被告印鑑
18 章，持之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400萬元等事
19 實，誣指原告、林清榮有侵占、竊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0 嫌，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原告、林清榮犯罪嫌
21 疑不足，以111年度偵字第198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告
22 因被告之誣告行為受有刑事追訴之壓力與煎熬，致精神極度
23 痛苦與折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4 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
25 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9 聲明或陳述。

3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上之誣告
02 罪，得由被誣告人提起自訴，係以誣告行為一經實施，既足
03 使國家司法上之審判權或偵查權妄為開始，而同時又至少必
04 使被誣告者受有名譽上之損害，縱使審判或偵查結果不能達
05 到誣告者欲使其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之目的，而被誣告人
06 在名義上已一度成為行政上或刑事上之被告，其所受名譽之
07 損害，自係誣告行為直接且同時所加害。又誣告行為對於被
08 誣告人之名譽、信用，亦大都有所妨礙，故誣告罪之內容，
09 已將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吸收在內。是行為人故意虛構事
10 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致他人名譽、信用受有損害
11 者，係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以侵害他人權利，
12 自屬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可
13 參）。

14 (二)經查，被告因誣指原告虛構其與原告之系爭土地租約已到
15 期，遭原告竊佔系爭土地，並侵占系爭土地之果樹收益；利
16 用被告不懂法律，扣押系爭土地權狀及被告印鑑章，持之將
17 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2,400萬元一事提出告訴，經
18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作成111年度偵字第19812號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後，經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誣
20 告罪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確認無
21 訛，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2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誣指原告上開情事，致原告受刑事
24 追訴並遭質疑為罪犯，對原告之社會評價顯受有不利影響，
25 是被告誣告行為自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甚明。

26 (三)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7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8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9 之數額。經查，原告因遭被告誣告，須頻繁開庭、蒐集證據
30 證明沒有犯罪，原告無端受刑事追訴，其社會評價遭受貶
31 損，並歷經相當時間之偵查程序為自身辯明，心理受有不

01 安、煎熬，堪認原告確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是依前開
02 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依職
03 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併審酌原告
04 自陳之學經歷、身份地位、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不法侵害
05 之情節、原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06 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則難認有據。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6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
17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
18 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59
19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
20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6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2 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4 元，及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2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31 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

01 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
02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紀俊源